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二零一五年度業績公佈

## 概要

## 二零一五年度

- ▶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收入:六億七千三百萬港元
- ▶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收入:一億二千六百萬港元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終止貿易業務
- 年內股東應佔虧損:十六億八千三百萬港元
- ▶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二十九億七千四百萬港元包括自置 船舶及商譽之非現金減值虧損分別為二十五億三千五百萬港元及 三千九百萬港元
- ▶ 每股基本虧損:3.174港元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43%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二千七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乃按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虧損計算,並不包括自置船舶 及商譽之非現金減值虧損

董事會欣然提呈**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 二零一五年度全年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799,038,000 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度則錄得 1,309,920,000 港元。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 1,683,183,000 港元,對比二零一四年之虧損淨額為 379,923,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之較大綜合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確認若干自置散裝乾貨船舶及商譽之重大減值虧損分別為 2,535,083,000 港元及 39,040,000 港元,及當時運費市場環境疲弱下本集團船隊所賺取之營業收入減少。二零一五年之綜合虧損淨額,亦由於本集團以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組成之投資組合確認 166,785,000 港元之虧損淨額,及本集團為於極具挑戰性之經營環境下減低日後之資本支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簽訂一份約務更替契據以終止一項建造船舶之承諾,撤銷建造中船舶而確認 22,698,000 港元之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公佈出售貿易業務,以 32,000,000 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於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YLTCL」)之全部 75%股本權益,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出售事項後 YLTCL 及其附屬公司(「YL 集團」)已不再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於近期艱鉅之營運環境中更加專注及將其資源集中於航運業務,並可讓管理層考慮可於將來為其航運業務帶來協同作用之其他業務。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 3.174 港元,對比二零一四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 0.716 港元。

####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由於年內並無應付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全年將無任何股息派發。

#### 業務回顧

**運費及船租。** 本集團透過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Jinhui Shipping」) 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 為本公司擁有約 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於二零一五年面對嚴峻挑戰。軟弱之散裝乾貨航運市場繼續受到因中國煤炭及鐵礦砂進口減慢而導致需求增長疲弱及市場上散裝船舶供應過剩之影響。繼不同類型船舶之市場運費暴跌後,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及波羅的海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航運指數均於二零一五年再次驟跌至紀錄新低。在船舶拆卸增加及新造船舶供應減慢下,市場情緒於年中稍有改善。然而,由於美國利率週期逆轉而標誌著量化寬鬆年代之終結、中國經濟增長放緩遠超預期、不明確之貨幣政策及不同央行間之競爭性貶值、以及從金屬至石油之商品價格崩潰,全部幾乎同步發生,令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於最後數月刺激起嚴重之信心危機。來自新興國家,尤其是中國之散裝乾貨商品進口需求減慢,及載貨量之供應過剩仍為期望已久之市場週期性上升之主要障礙,而全球貿易信心達至歷來最低點致使市場於最後數月出現混亂。

由於本集團面對目前市場各種挑戰,尤其部份自置船舶於即期市場以相對低運費短期出租,以致本年度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之 1,031,541,000 港元大幅下跌 35%至二零一五年之 673,163,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來自運費及船租之分部虧損為 2,836,554,000 港元,主要由於確認自置船舶之非現金減值虧損 2,535,083,000 港元,及由於疲弱之航運市場內之運費低迷導致船租及運費之營業收入減少。

由於與租船人訂立之若干租船合約乃於即期市場以相對較低之運費訂定,本集團之船隊於二零一五年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下降至 6,412 美元,對比二零一四年為9,234 美元。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i>美</i> 元	美元
好望角型船隊	-	13,477
超巴拿馬型 / 巴拿馬型船隊	5,456	9,139
超級大靈便型/大靈便型/靈便型船隊	6,519	9,235
平均	6,412	9,234

於二零一五年底,管理層謹慎地審視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之基礎因素,並認為低運費環境將較早前所預期持續一段更長時間,而載貨量供求重獲平衡之時間將會難以確定,並不太可能於短期內實現。而由於對復甦速度之預期有所調整,及全球經濟及散裝乾貨航運業展望之長遠基礎因素有變,管理層因而認為本集團之船隊於二零一五年底存有減值跡象。

就自置散裝乾貨船舶進行減值檢討,對影響自置船舶之長遠內在價值之因素作出適當之考慮後,若干自置船舶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而釐定並顯著較其個別賬面值為低。據此,於二零一五年底已確認自置船舶之減值虧損 2,535,083,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自置船舶錄得 394,570,000 港元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有任何影響。

二零一五年來自運費及船租之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一項 183,271,000 港元之賠償收入,此 賠償收入乃來自有關租船人之毀約索償。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所有法律途徑以收回仲裁裁決 賠償金。

二零一五年之船務相關開支對比二零一四年之 835,371,000 港元下降 26%至 614,245,000 港元。船務相關開支減少因本年度航租租船合約減少致使與航租有關之直接成本包括燃油開支減少。開支減少亦由於本集團為要於現時之市場困境中保持競爭力而不斷致力減低成本之策略下,船隊之經營成本有所下降。

二零一五年來自運費及船租之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撇銷建造中船舶之 22,698,000 港元虧損,此項虧損乃放棄根據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承造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訂立收購一艘散裝乾貨船舶之合同而已支付之訂金。該附屬公司與該承造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簽訂一份約務更替契據,及同意將該附屬公司於上述合同內擁有之權利與義務轉移給新加入方,而該附屬公司同意放棄已按上述合同支付之 22,698,000 港元。本集團因此而受惠於極具挑戰性之經營環境下減低日後之資本支出。

本年度來自運費及船租之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四年之 42,311,000 港元下降 13%至二零一五年之 36,831,000 港元。財務成本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積極償還貸款安排致使未償還之貸款本金平均減少。

其他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之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增加至 239,580,000 港元,對比二零一四年為 85,569,000 港元,開支增加乃由於本集團以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組成之投資組合確認 166,785,000 港元之虧損淨額。此等虧損淨額包括買賣交易之已變現虧損及證券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此等證券工具主要由香港上市之主要藍籌股、恒生指數成份股,以及於香港上市之大型或中型內地公司所組成。出現上述虧損之時間正吻合於二零一五年最後數月當主要議題為減低風險之全球股市拋售。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投資組合錄得44,764,000 港元之虧損淨額。

鑑於上述自置散裝乾貨船舶之減值跡象存在,及於二零一五年底自置船舶已確認重大減值虧損,管理層認為分配於若干 Jinhui Shipping 之船舶擁有附屬公司(為主要透過其自置散裝乾貨船舶從事運費及船租業務)作為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 39,040,000 港元須作出減值。基於減值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已降低至按使用價值而釐定之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已首先分配以減低商譽之賬面值。據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已確認 39,040,000 港元之商譽減值虧損。此商譽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貿易 - 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 7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YLTCL」)及其附屬公司 (「YL集團」)經營其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公佈出售貿易業務,以 32,000,000 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於 YLTCL 之全部 75%股本權益,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出售事項後 YL集團已不再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於近期艱鉅之營運環境中更加專注及將其資源集中於航運業務,並可讓管理層考慮可於將來為其航運業務帶來協同作用之其他業務。年內已終止貿易業務之虧損為 10,099,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已終止貿易業務之虧損為 4,552,000 港元。貿易業務之分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接獲香港政府發出之清拆令而於本年度確認七百七十萬港元之倉庫重置開支撥備,此乃因香港政府以其業主之權利,終止YL集團數十年來一直使用作為於香港儲存其貿易貨物之唯一存倉地點之物業租約。於二零一四年並無此項開支。出售 YLTCL 之 23,000 港元收益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出售事項確認,並已包括於年內之其他經營收入內。

####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減少至992,8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10,201,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減少至2,476,3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71,827,000港元),其中26%、18%、49%及7%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兩年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償還。所有銀行借貸均以美元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 43%(二零一四年:24%),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 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可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 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 4,645,05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7,479,018,000 港元),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80,93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76,411,000 港元),連同轉讓三十六間(二零一四年:三十六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動用信貸之保證。此外,三十間(二零一四年:三十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資本支出及承擔。** 年內,新增之自置船舶及建造中船舶之資本支出為 84,163,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 86,908,000 港元),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 15,44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 7,807,000 港元)及投資物業之資本支出為 3,508,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 39,404,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於扣除已付訂金後約為204,282,000港元,此金額為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由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承造商訂立之合同以29,100,000美元(約226,980,000港元)之合同價格購入一艘新造船舶未支付之資本支出承擔。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該附屬公司與該承造商訂立一份約務更替契據。於簽訂約務更替契據後,合同各方同意將該附屬公司於上述合同內之權利與義務轉移給一位為獨立第三者之新加入方,而該附屬公司同意放棄已按上述合同支付之22,698,000港元。

#### 展望

吾等預期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於二零一五年會為艱鉅,結果顯示市場是前所未有之艱鉅及現今已成為毋庸置疑之信心危機。運費現已低於船舶經營開支,而鑒於缺乏信心,資產價格已不斷下降。吾等相信,現時市場並非所有船東都能維持。至今,已有多家知名船務企業處於財政困局,亦有其他企業尋求與船東重新商議長期船租租金,以求節約流動資金。於供應量方面,預期會有更多船廠因買家流動資金不足以支付分期款項及船廠亦缺乏資金而出現財政困局。貸款者於此背景下將盡力避免新航運融資之新風險。

目前,有數項因素繼續阻礙散裝乾貨市場復甦: (1)由於經濟放緩,中國對主要散裝乾貨商品進口活動需求增長減慢,加上主要因中國煤炭及鐵礦砂進口持續減慢而導致需求增長疲弱,而兩者合計共佔整體散裝乾貨貿易很大比重;(2)由於油價更低令減速航行不再吸引,因而於市場釋放出更多供應;(3)商品價格崩潰表示經營者要於貿易中取得利潤會十分困難;及(4)過去兩年內不理性之新造船舶訂單。

積極看來,由經營資歷有限之人士對航運業財政收益之不理性預測,加上資本市場上成本低廉之資金可供使用,及以賺取收費為前提之中介機構,所推動之過剩新造船舶訂單似乎已經停頓。事實上,鑒於現時實際之艱鉅貿易環境,延期、改造、取消及船廠違約將會令實際交付船舶比預期更少。船東正耗盡流動資金,而貸款者肯定會避免對此行業新增額外風險。

對於全球經濟之展望,吾等仍預期會不穩定,特別是貨運市場與金融、商品及貨幣市場。 這情況難免會對吾等業務表現及吾等船舶資產及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帶來動盪。吾等會繼續 避免使用運費、燃油、貨幣或息率之衍生工具以減低任何不必要之業務風險。

吾等已處於較幸運之位置,吾等並無新造船舶合同之資本支出承擔,亦無租賃船舶合約。 展望未來,吾等將會繼續專注於基礎工作: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並注重流動資金,及正在 與吾等之貸款者商討以尋求其支持將吾等之流動資金盡量提高,目的在於讓吾等安然度過 目前危機及於散裝乾貨航運市場內保持為被優先選用之船舶供應商之一。吾等會密切地監 督貨運流程以確保能以高效率調度吾等之船舶以增加收入、確保及爭取最大收益包括就未 解決之租船爭議所產生之潛在收回款項、確保維持高質素及安全之船隊,及限制成本以提 高邊際利潤,致使於目前之危機過後能維持競爭力。吾等將繼續以謹慎及靈活之心態營運, 並作好準備於各種不同之局面下以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 企業管治

####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而其偏離之處於以下數段闡述。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其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

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 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三份之一成員 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及董事會將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到本集團營運之重要事宜,而 且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對董事會會議所提出之事宜亦適時收到足夠、完備及可靠 之資料以致全體董事均有足夠之通報,所以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 力及授權之平衡。目前之架構具靈活性,亦於面對經常轉變之競爭環境時可提高決策過程 之效率。

由於主席之主要職責是管理董事會,而董事總經理之主要職責是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清晰及分明,因此並無必要有書面條文。雖然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有關職責並無以書面列載,權力與授權並未集中於任何一個人,而所有重要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及適合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日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安排之有效性、董事會之組成,以及職責之分配,以改善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2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2 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空缺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故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2 條。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計劃及有條不紊。由於持續性為成功執行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之主要因素,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退任,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

####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認同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公佈之數字與年內本集團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核數師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該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於上呈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並認為該等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補充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jinhuiship.com以供瀏覽,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5名(二零一四年:109名)全職僱員。由於年內出售貿易業務,僱員人數減少至75名。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給予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 船隊

#### 自置船舶

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一支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於二零一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三十六艘自置船舶如下:

	自置船舶數目
超巴拿馬型船隊	2
巴拿馬型船隊	2
超級大靈便型 / 大靈便型船隊	31
靈便型船隊	1
船隊總數	36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重列)
	附註	<i>千港元</i>	(重列)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713 14.12	, , , , ,	, , , , ,
<b>營業收入</b>	3	673,163	1,031,541
其他經營收入	5	266,100	167,019
利息收入		32,741	43,739
船務相關開支		(614,245)	(835,371)
員工成本		(88,325)	(89,609)
自置船舶減值虧損	6	(2,535,083)	(394,570)
商譽減值虧損	6	(39,040)	· · · · · · · · -
其他經營開支		(242,875)	(112,047)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虧損	7	(2,547,564)	(189,298)
折舊及攤銷		(426,319)	(450,919)
經營虧損		(2,973,883)	(640,217)
財務成本		(37,967)	(42,483)
除稅前虧損		(3,011,850)	(682,700)
稅項	8	-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011,850)	(682,7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a)	(10,099)	(4,552)
本年度虧損		(3,021,949)	(687,25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將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30,746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3,000	(1,20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988,203)	(688,452)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Minimum Minim	<i>千港元</i>	(重列) <i>千港元</i>
with the tribut tribut to the state of the s		
本年度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一 持續經營業務	(1,675,672)	(376,659)
一 已終止經營業務	(7,511)	(3,264)
	(1,683,183)	(379,923)
非控股權益		
一 持續經營業務	(1,336,178)	(306,041)
一 已終止經營業務	(2,588)	(1,288)
	(1,338,766)	(307,329)
	(3,021,949)	(687,252)
本年度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一 持續經營業務	(1,641,926)	(377,859)
一 已終止經營業務	(7,511)	(3,264)
	(1,649,437)	(381,123)
非控股權益		
一 持續經營業務	(1,336,178)	(306,041)
一 已終止經營業務	(2,588)	(1,288)
	(1,338,766)	(307,329)
	(2,988,203)	(688,452)
<b>每股虧損</b> 9		
基本及攤薄		
<ul><li>持續經營業務</li></ul>	(3.160)港元	(0.710)港元
一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14)港元	(0.006)港元
	(3.174)港元	(0.716)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附註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XEXXX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702,753	7,595,913
投資物業	11	192,870	141,860
商譽		-	39,040
可出售財務資產	12	25,209	22,111
無形資產		1,275	1,439
		4,922,107	7,800,363
流動資產			
存貨		14,947	49,427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3	140,436	233,35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4	715,674	1,048,218
已抵押存款		80,937	176,41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	277,216	561,983
		1,229,210	2,069,39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6	223,388	247,590
本期稅項		-	460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	650,064	530,451
		873,452	778,501
流動資產淨值		355,758	1,290,8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277,865	9,091,260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	1,826,303	2,641,376
資產淨值		3,451,562	6,449,88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備		1,597,789 1,979,428	3,247,226
已發行股本 儲備	18	381,639 1,597,789	381,639 3,247,22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	201 620	291 620
權益	附註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平公 引放 未 感 伯 惟 血									
-	已 <b>發</b> 行 股本 <i>千港元</i>	股本溢價 <i>千港元</i>	資本贖回 儲備 <i>千港元</i>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i>千港元</i>	以股份 為基礎 支付予僱員 之酬金儲備 <i>千港元</i>	可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i>千港元</i>	留存溢利 <i>千港元</i>	小計 <i>千港元</i>	非控股 權益 <i>千港元</i>	權益總值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53,029	324,590	4,020	4,777	26,259	13,195	3,584,118	4,009,988	3,128,348	7,138,33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採納公司條例 所作之轉移 (附註 18)	328,610	(324,590)	(4,020)	-	-	-	-	-	-	-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	(379,923)	(379,923)	(307,329)	(687,25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200)	-	(1,200)	-	(1,20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200)	(379,923)	(381,123)	(307,329)	(688,45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639	-	-	4,777	26,259	11,995	3,204,195	3,628,865	2,821,019	6,449,884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381,639	-	-	4,777	26,259	11,995	3,204,195	3,628,865	2,821,019	6,449,884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	(1,683,183)	(1,683,183)	(1,338,766)	(3,021,94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0,746	-	3,000	-	33,746	-	33,746
年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30,746	-	3,000	(1,683,183)	(1,649,437)	(1,338,766)	(2,988,20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2c)		-	-	-	<u>-</u>	<u>-</u>		-	(10,119)	(10,11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639	-	-	35,523	26,259	14,995	1,521,012	1,979,428	1,472,134	3,451,56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54,530	309,235
已付利息		(38,581)	(43,769)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576)	(372)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15,373	265,09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5,576	42,672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12,379	(112,379)
已收股息收入		16,192	15,68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c)	18,699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99,453)	(94,715)
購買投資物業		(3,508)	(39,404)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之款項		-	436,800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79,885	248,659
融資活動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13,124	32,320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676,244)	(737,734)
已抵押存款之減少		95,474	7,48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67,646)	(697,9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72,388)	(184,172)
於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9,604	633,7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277,216	449,604

#### 1. 编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就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時提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於不就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之任何事項,亦無載列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之適用披露。

若干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相關及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管理層已評估及認為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呈報之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外,此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2. 出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擁有 7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YLTCL」)及其附屬公司(「YL集團」)經營其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antow Profits Limited(「賣方」)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Asiawide Profits Limited(「買方」)訂立協議,而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以 32,000,000 港元之代價,收購賣方所持有之 3,000,000 股 YLTCL已發行股份,相當於 YLTCL股本權益之 75%(「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透過賣方已出售其於 YLTCL之全部 75%股本權益。YL集團已不再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於近期艱鉅之營運環境中更加專注及將其資源集中於航運業務,並可讓管理層考慮可於將來為其航運業務帶來協同作用之其他業務。於完成出售事項後,以往由 YL 集團所使用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已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而於轉移當日該投資物業之 30,746,000 港元之公平價值變動已確認於其他資產重估儲備。

本年度(出售事項完成前)之已出售貿易業務之營運業績已於此業績公佈中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財務資料之呈列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2. 出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a)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以下所列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呈列為已 終止經營業務之已終止貿易業務之虧損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M註	<i>千港元</i>	(重列) <i>千港元</i>
已終止經營業務	,,2,2	,,,,,,,
營業收入	125,875	278,379
其他經營收入	634	1,711
利息收入	10	67
貿易商品銷售成本	(121,402)	(263,791)
員工成本	(3,367)	(9,501)
其他經營開支	(11,359)	(10,274)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虧損	(9,609)	(3,409)
折舊及攤銷	(29)	(103)
經營虧損	(9,638)	(3,512)
財務成本	(180)	(413)
除稅前虧損	(9,818)	(3,925)
稅項 8	(281)	(627)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0,099)	(4,552)
年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7,511)	(3,264)
非控股權益	(2,588)	(1,288)
	(10,099)	(4,552)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分析: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7,479	(4,340)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0	(15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489	(4,493)

#### 2. 出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c)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出售 YL 集團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於出售日期之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4
存貨	21,454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66,78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301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27,161)
本期稅項	(165)
有抵押銀行貸款	(32,334)
	42,096
非控股權益	(10,119)
	31,9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
代價總額	32,000
支付方式:	
現金	32,000
出售項目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32,000
已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3,30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18,699

####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乃來自本集團之自置及租賃船舶之運費及船租收入,以及已售商品發票價值總額。年內已確認 之營業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運費及船租收入:		
自置船舶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	557,521	759,247
租賃船舶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	-	2,759
航租之運費收入	115,642	269,535
	673,163	1,031,5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商品銷售	125,875	278,379
	<b>-</b> 00.000	1 200 020
	799,038	1,309,920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以及化工及工業原料貿易業務,而管理層以此兩類業務為向主要 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業務分部。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其全部貿易業務,而於此業績公佈內此分部已呈列為 已終止經營業務。

以下列表呈列本集團之可匯報之分部營業收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並就本集團之可匯報 分部業績總額、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值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本集團年內之虧損、資產總 值及負債總值作出差額分析。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運費及船租	貿易	總計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收入	673,163	125,875	799,038
分部業績	(2,836,554)	(9,828)	(2,846,382)
不予分配之收入及開支			
利息收入			32,751
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31,543
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			(239,580)
除稅前虧損			(3,021,668)
稅項			(281)
本年度虧損			(3,021,949)
			, , ,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642,314	_	4,642,314
不予分配之資產			
已抵押存款			80,9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7,216
其他流動資產			760,6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0,176
資產總值			6,151,317
分部負債	2,689,977		2,689,977
		<u></u>	
不予分配之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9,778
負債總值			2,699,755

#### 4. 分部資料 (續)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運費及船租	貿易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營業收入	1,031,541	278,379	1,309,920
分部業績	(662,236)	(3,992)	(666,228)
不予分配之收入及開支			
利息收入			43,806
不予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21,366
不予分配之公司開支			(85,569)
除稅前虧損			(686,625)
稅項			(627)
本年度虧損			(687,2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572,124	97,306	7,669,430
不予分配之資產			
已抵押存款			176,411
銀行結存及現金			561,983
其他流動資產			1,080,1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1,832
資產總值			9,869,761
分部負債	3,359,586	37,673	3,397,259
不予分配之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2,618
負債總值			3,419,877

####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五年之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一項 183,271,000 港元之賠償收入,此賠償收入乃來自有關租船人之毀約索償。

二零一四年之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由某些租船人就若干租船合約所取得之放空酬金收入、 4,368,000港元之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收益,及 46,986,000港元之賠償收入,此賠償收入乃來自因若干租 船人毀約而產生之仲裁賠償金,及因租船合約屆滿前交回一艘自置船舶而產生之賠償金。

#### 6. 自置船舶減值虧損及商譽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散裝乾貨航運市場處於過去三十年從未見過之最具挑戰之時期。於二零一五年底,管理層謹慎地審視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之基礎因素,並認為低運費環境將較早前所預期持續一段更長時間,而載貨量供求重獲平衡之時間將會難以確定,並不太可能於短期內實現。而由於對復甦速度之預期有所調整,及全球經濟及散裝乾貨航運業展望之長遠基礎因素有變,管理層因而認為本集團之船隊於二零一五年底存有減值跡象。

就自置散裝乾貨船舶進行減值檢討,對影響自置船舶之長遠內在價值之因素作出適當之考慮後,若干自置船舶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而釐定並顯著較其個別賬面值為低。據此,於二零一五年底已確認自置船舶之減值虧損 2,535,083,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 394,570,000 港元)。

商譽乃因被視作於二零零四年收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Jinhui Shipping」)之額外權益而產生。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已分配於若干 Jinhui Shipping 之船舶擁有附屬公司(為主要透過其自置散裝乾貨船舶從事運費及船租業務)作為現金產生單位。

鑑於上述自置散裝乾貨船舶之減值跡象存在,及於二零一五年底自置船舶已確認重大減值虧損,管理層認為分配於此等船舶擁有附屬公司之商譽 39,040,000 港元須作出減值。基於減值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已降低至按使用價值而釐定之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已首先分配以減低商譽之賬面值。據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已確認 39,04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商譽減值虧損。此商譽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7.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虧損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 ( PE) L	<i>  ∧€)L</i>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已變現虧損(收益)	48,612	(2,382)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	118,173	47,14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166,785	44,764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471	(5,02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8,172)	(1,276)
股息收入	(18,283)	(16,803)
撤銷建造中船舶之虧損	22,69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	-

####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提撥準備。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年內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提撥準備。本集團在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81	627
	281	627

#### 9. 每股虧損

二零一五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675,67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76,659,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289,480 (二零一四年:530,289,480)股計算。

二零一五年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7,5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6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0,289,480(二零一四年:530,289,480)股計算。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以上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所授出之購股權會獲行使,因行使該等購股權會具反攤薄影響。

#### 10.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11.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於一月一日	141,860	101,180
添置	3,508	39,404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將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	8,584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將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30,746	-
公平價值變動	8,172	1,2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870	141,86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及由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及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及 停車位所組成。此等物業及停車位乃按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直接比較方法按年度以有關地區內之可比較成交作參考而釐定。於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此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三階層,及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 12.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非上市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	22,200	19,200
非上市會所會籍,按公平價值	1,678	1,580
非上市會所會籍,按成本	1,331	1,331
	25,209	22,111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上市會所債券及非上市會所會籍乃會所債券及會所會籍之投資,其公平價值可按直接參考於活躍市場上已刊載之報價而釐定。於報告日,此等非上市會所債券及非上市會所會籍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及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會所會籍,由於不能於活躍市場上取得市場報價,而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可予大幅變動,以致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 1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應收貿易賬項	22,820	70,2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17,616	163,127
	140,436	233,359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899	58,442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2,634	4,972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4,813	4,151
十二個月以上	6,474	2,667
	22,820	70,232

管理層就批准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 賬項。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聲譽及財務狀況。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 15 日至 60 日不等, 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則視乎客戶之財務評級及付款紀錄而定。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銷售發生當月後由 30 日至 90 日。

#### 1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持作買賣或不合對沖資格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276,571	361,727
於香港以外上市	65,034	94,229
	341,605	455,956
heterate vite vit		
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	328,498	470,471
於香港以外上市	45,571	121,791
		<b>500.040</b>
	374,069	592,262
	715,674	1,048,218
	. 20,51	-,,-10

於報告日,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考於活躍市場上買入報價而釐定,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 15.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列賬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7,216	449,604
存放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存款	-	112,379
	277,216	561,983

#### 16.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應付貿易賬項	12,097	22,0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211,291	225,544
	223,388	247,590

#### 應付貿易賬項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i>千港元</i>
三個月內	3,379	5,898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1,096	357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2,494	448
十二個月以上	5,128	15,343
	12,097	22,046

#### 17.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船舶按揭貸款	2,476,367	3,139,487
押匯貸款	-	32,340
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2,476,367 (650,064)	3,171,827 (530,451)
於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1,826,303	2,641,376

於報告日,船舶按揭貸款及押匯貸款均以美元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 18.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30,289,480	381,639	530,289,480	53,02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採納公司條例所作之轉移	-	-	-	328,6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289,480	381,639	530,289,480	381,639

#### 19. 資本支出及承擔

年內,新增之自置船舶及建造中船舶之資本支出為 84,163,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 86,908,000 港元),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 15,44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 7,807,000 港元)及投資物業之資本 支出為 3,50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 39,404,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總金額於扣除已付訂金後約為204,282,000港元,此金額為本集團以29,100,000美元(約226,980,000港元)之合同價格購入一艘新造船舶未支付之資本支出承擔。

#### 20. 與關連方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與主要管理人員報酬有關之與關連方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薪金及其他福利	59,257	61,7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19	2,155
	62,176	63,881

#### 21. 比較數字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止度之比較財務資料之呈列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一切詳盡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jinhuiship.com 瀏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